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1月5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333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7,197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1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生效。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皓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7.9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7.8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16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七)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八)第八次调整

2025年2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0元/股,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九)第九次调整

2025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95元/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6年1月15日为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16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7.95元/股,D=0.07元/股;P1=P0-D=17.88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丹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7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祺、刘平

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电子邮件:higold01@higold.com.cn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1

2、投票简称:悍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汇聚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本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61,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43,0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8189%,上述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1,398.70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0%;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5.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汇聚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1月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7.0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9.50万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6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下降至48.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9层9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琴音大道1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2026年1月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7.0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9.50万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6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下降至48.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86.52	1.0662
合计		586.52	1.06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汇聚科技	持有股份	21,398.7015 / 38.90	20,812.1815 / 3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98.7015 / 38.90	20,812.1815 / 3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寰宇星控	持有股份	6,106.7952 / 11.10	6,106.7952 / 1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6.7952 / 11.10	6,106.7952 / 1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合计持有股份		27,505.4967 / 50.00	26,918.9767 / 4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5.4967 / 50.00	26,918.9767 / 4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本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飞”)。调剂后,都匀侨盈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6,500.00万元调减为5,500.00万元,南昌侨飞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6,500.00	1,000.00	5,500.00	70%以下
南昌侨飞	调入方	0	0	1,000.00	1,00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南昌侨飞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南昌侨飞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南昌侨飞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都匀侨盈与南昌侨飞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南昌侨飞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61.1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88,038.8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61.1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87,038.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边开发区17号商业办公楼第1-2层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江珲珲
5. 成立日期:1987年7月2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58376 64XM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货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事代客外汇买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侨飞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经路8号506房
3.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7J4KFQ1Q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南昌侨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南昌侨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32	2,049.49
负债总额	1,165.79	833.05
净资产	1,200.53	1,216.44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2.24	3,568.69
利润总额	398.13	-11.51
净利润	416.99	15.91

南昌侨飞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 借款人:南昌侨飞环保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南昌侨飞环保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4. 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侨飞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南昌侨飞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